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10  
债券代码:118917 债券简称:15国海01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国海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8917,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2月13日支付2018年2月13日至2019年2月12日期间利息。本年应付利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12日,凡在2019年2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国海01  
3.债券代码:118917  
4.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5.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7.存续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视为在第3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按照本发行方式和利率进行。  
9.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即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2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场所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次级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9%,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5.起息日:2015年2月13日。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1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2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1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2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22.公司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履行了《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相关条款规定的程序,公司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放弃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同时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即2018年2月13日至2020年2月12日)的票面利率由5.90%上调至6.30%,计息方式和付息方式保持不变;根据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结果,本期债券回售数量14,320,000张,剩余未回售数量25,680,000张。
-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5国海01”票面利率为6.30%,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6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50.4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63.00元。

- 三、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12日
  - 2.除息日:2019年2月13日
  - 3.付息日:2019年2月13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2月13日
  -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30%
-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2月12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总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一并向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联系电话:530028  
咨询联系人:刘黄明  
咨询电话:0771-5510626  
传真电话:0771-5530955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3号  
债券代码:118437 债券简称:15泰禾04  
债券代码:118585 债券简称:16泰禾01  
债券代码:112394 债券简称:16泰禾02  
债券代码:112395 债券简称:16泰禾03  
债券代码:114205 债券简称:17泰禾01  
债券代码:114219 债券简称:17泰禾02  
债券代码:114357 债券简称:18泰禾01  
债券代码:114373 债券简称:18泰禾02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泰禾锦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城置业”)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起诉状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2019)苏民初8号),因股权转让纠纷事项,锦城置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对方当事人提起了诉讼,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二)公司及锦城置业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苏民初4号)以及《民事起诉状》,因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得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及江苏沃得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及锦城置业提起了诉讼,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背景情况  
2017年9月14日,锦城置业(受让方)与沃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沃得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上四家公司合称为“出让方”)签署了《关于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沃得宝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323,340.99万元为依据,锦城置业以合计人民币317,895.17万元受让沃得宝华100%股权,同时,锦城置业需向沃得宝华提供人民币62,408.09万元股东借款,专项用于沃得宝华偿还原股东及关联公司、公司认可的其他第三方的相关债务,交易对价合计为380,303.26万元。协议同时约定了受让方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各期付款条件,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出让方股权交付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城置业受让沃得宝华100%股权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锦城置业已支付共计256,512.97万元的交易对价款,包含出让方支付的196,000万元股权转让对价款以及向沃得宝华提供的60,512.97万元股东借款。

-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锦城置业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事项  
1.受理时间:2019年1月31日  
2.受理机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3.当事人:  
原告:江苏泰禾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1:沃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2: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被告3: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4:江苏沃得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5:王伟耀,以上四被告实际控制人  
4.诉讼请求:被告1-4存在多项严重违约情形,使原告至今无法对标的物业进行开发建设。  
5.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1、被告2、被告3、被告4签署的《关于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2)判令被告1、被告2、被告3、被告4退还原告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目标公司债务承担价款2,565,129,667.50元,并赔偿原告违约金及损失431,546,383.50元(截至2019年1月23日);(3)判令被告2对诉讼中的借款和损失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二)公司及锦城置业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  
1.受理时间:2019年1月31日  
2.受理机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3.当事人: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临控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9年2月18日 10:00-30分  
召开地点: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新疆股份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18日  
至2019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9: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召开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方重组项目进行整合及投资的议案》	A股股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流通股或相同品种持有股份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9-013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顾立兵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994,900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的1.11%。(鉴于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7,942万股变更为17,951.5万股,顾立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相应稀释)。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顾立兵先生的减持计划,顾立兵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日,减持期间过半,顾立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减持后,顾立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占来源
顾立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34,900	1.11%	0%前增持410,000股,其中竞价增持1,584,900股
- 顾立兵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1,584,0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5月30日上市流通。顾立兵先生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为:公司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顾立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 债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其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40 | 新疆股份 | 2019/2/12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审议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2月17日10:00-18:00。  
2.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股票证券账户卡、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人股票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需亲自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的地点及部门: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909-2268189  
2.传 真:0909-2268162  
3.联系 人:陈沫羽、毛雪艳  
4.邮 编:833400  
5.联系地址: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新疆股份证券部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账户编号:  
序号 1 非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1 关于召开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方重组项目进行整合及投资的议案
- | 序号 | 非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召开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方重组项目进行整合及投资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关于创金合信鼎鑫睿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公告

创金合信鼎鑫睿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7年7月7日成立,并于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2月11日首次开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创金合信鼎鑫睿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本基金管理人可决定终止运作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开放申购的最后一日(2019年2月11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本基金开放期申购申请金额及转入转入金额,扣除赎回申请金额及转换转出金额的余额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进入清算程序之前,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继续暂停,赎回、转托管和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可继续办理。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具体日期及清算方案等业务安排详见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ww.gchuang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07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的被动减持进展公告

- 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布减持计划前,应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减持及平仓风险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减持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进展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进展公告》,证券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石波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处理,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2,454,000股。  
截至2019年2月7日,《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被动的减持的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石波涛先生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石波涛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10月19日至2019年2月1日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 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石波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0-19至2019-02-01	5.32	3.83-6.94	939,084	-1.0075%

石波涛先生上述被动减持系统被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平仓所致。  
2. 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波涛	合计持有股份	8,547.04	9.21%	7,607.94	8.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6.76	2.28%	1,641.74	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10.28	6.93%	5,966.21	6.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079,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0,567,9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47%,占公司总股本的5.4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法院冻结2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92%,占公司总股本的2.3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行为系石波涛先生被动减持,此前,公司向石波涛先生出具了《告知函》,告知其减持应当遵守减持相关规定,石波涛先生也多次与证券公司积极沟通,并向银河证券及中信建投证券发送了《关于减持预披露公告需提供相关信息的函》等要求其合法合规减持的函,望证券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规定进行合规减持。  
2.上述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3.石波涛先生被强制平仓事宜尚有不不确定性,后续存在持续被平仓的可能,被强制平仓的具体情况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19-009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686,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最高成交价为5.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2,880,923.8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未在下列交易时段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 自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5,543,497股(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7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8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4,319,263股的25%。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